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年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法令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性質：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四、上網公告期間：1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
- 五、公告方式：本校 (<https://es.ntcu.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 網站。
- 六、工作條件：
  - (一) 工作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幼兒園)
  - (二) 工作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錄取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且次一年度專案計畫經費持續者，得續僱 1 次)
  - (三) 工作項目：
    1. 主持幼兒園健康中心事務並推展衛生工作。
    2. 辦理幼兒健康管理、事故傷害緊急救護、學生團體保險等工作。
    3. 辦理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例如:新冠肺炎防疫措施)。
    4. 協助寒暑假期間國小健康中心業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 工作待遇：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 七、報名及甄選：
  - (一) 資格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護理相關科系學校畢業。
    3.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護理師證書者。
    4.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5. 具有 2 年以上相關護理工作經驗。
  - (二) 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1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止，請掛號郵寄至：404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220 號人事室收，信封加註『應徵契約進用護理人員』，以郵戳為憑，逾時均不受理。
    2. 檢附證件：填妥報名表、自傳表 1 份、備齊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明、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護理師證書、其他專長證明(相關急救證明等)、經歷**影本**各 1 份(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頁末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3. 甄選時間：另行公告通知。
    4. 甄選方式：口試(含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
  - (三) 合於甄選名單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報名資格如有疑義請電洽 04-22224269\*111 人事室確認。
  - (四) 甄試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依程序進用之，並擇優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正取缺額為限。
- 八、附則：
  - (一) 錄取人員應依本校人事室通知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最近 1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合格證明)，如未如期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 (二) 錄取人員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如未如期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 (三)錄取人員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機關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並隨時補充及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附則

##### 壹、「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條文：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